

# 中共婺源县委办公室

婺办字〔2022〕63号

## 中共婺源县委办公室 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婺源县茶产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蚺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门，  
县直各单位：

《婺源县茶产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婺源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婺源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饶编发〔2021〕88号）、《关于将上饶市信州区总工会等180家单位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通知》（饶组字〔2022〕11号）、《中共婺源县委办公室、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婺源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婺办字〔2021〕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婺源县茶产业发展中心是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列公益一类。

**第三条** 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突出基层党组织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茶产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四条** 婺源县茶产业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茶产业相关政策，指导和协调茶业协会、社会团体等组织建设。

（二）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茶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

度计划和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承担茶产业情况调研职责，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三)负责茶业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茶叶生产基地建设，以及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承担培训、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相关工作。

(四)负责茶业品牌培育、品牌宣传和品牌管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茶企加强品牌建设，大力开展茶业品牌及其文化的宣传推广；负责开展茶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和产品对外市场开拓等工作，承担茶业涉外的有关事宜。

(五)负责茶叶科学研究工作，开展茶树良种选育，指导品种改良、生产加工、历史名茶、名优茶及其它产品开发。

(六)负责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茶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做好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制定县茶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负责组织申报、立项、实施等工作。

(七)指导全县茶业协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茶叶市场整顿和茶叶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

(八)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五条** 婺源县茶产业发展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人事、党务、机关效能、精神文明、统计、人口与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等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规划、调研报告、工作计划和总结等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的制

定与落实；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微信公众号管理、宣传报道、保密、文书档案、印章管理、接待、信访工作；负责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综治、后勤、公务接待服务等工作；完成中心领导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品牌建设股。负责茶业品牌创建、市场开拓等工作，牵头策划筹办各类茶事活动，组织参展；牵头规划茶叶市场营销与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茶产业招商引资、人才引智工作；负责对接相关部门加强茶业市场规范管理，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茶叶市场秩序；负责同外地市茶叶商会、协会等的对接工作；完成中心领导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产业发展股。负责茶业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茶叶生产基地建设，以及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承担培训、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相关工作；组织茶叶基地建设、生产加工等项目的申报、实施及管理；完成中心领导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有机茶股。负责对接三品一标认证；开展有机茶园、生产加工有机认证工作；推进全县有机化进程；牵头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茶园双减等行动，负责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续报工作；牵头组织申报国家、省、市有机茶产业项目；完成中心领导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茶叶科技股。负责茶树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开发，

良种的选育、繁育、引进与推广工作，促进全县茶树品种结构优化；负责开展茶叶科学研究、指导企业衍生产品的开发工作；负责传统历史名茶的挖掘与研发、茶叶标准制定、古茶树保护等；牵头组织种质资源圃、品种登记等项目的申报、实施；对接科研院校、实践基地茶叶科研；完成中心领导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婺源县茶产业发展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2 名。  
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婺源县委办公室秘书股

2023年1月19日印发